

法規

收文日期	105年12月27日
文件編號	第 653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檔案編號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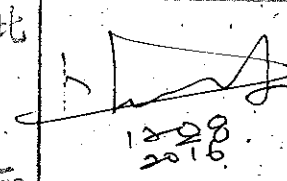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7382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批 示		擬 辦	擬：1. 轉知會員 2. 敬會法規主任 總幹事陳悅惠 1051227
--------	--	--------	---

主旨：關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有關基地條件限制審查項目第20項「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10月2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730300號函。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第4點審查項目（一）基地條件限制「3.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即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審查項目第20項）之禁限建規定，係指基地非屬該項設施範圍（例如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土地），惟為維護設施功能或安全而經劃入禁限建範圍予以管制者。
- 三、至商港法第9條規定「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區域外，應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建造、設置者，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法拆除。」及土壤及地下水

第1頁，共2頁

- 抄：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e-mail 法規委員會
 3. 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5年12月13日
文件編號	2922

污染整治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其有關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之限制，係對商港區域、土壤污染管制區等區域內土地之管制事項，非屬前開審查項目之禁限建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上開法律定有處理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5-12-18
交11環:56章